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7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

被告 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君逸

被告 林榮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伍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伍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強公司）前邀同被告林君逸、林榮章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0,000元，分5年攤還本息，並以週年利率2.22%計算利息；另如逾期繳付本息時，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鑫強公司迄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林君逸、林榮章為上開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應連帶負擔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訴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借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6 資料查詢服務、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服務、變更帳務沖抵順序  
07 內容查詢、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10 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11 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5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8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蔡 淑 貞

25 附表：

26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
242,113元	自114年2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59,409元	自114年2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